

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在保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资金流稳定、顺畅的前提下，结合当前企业面临的内外部经济形势，为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拟通过“委托贷款”形式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生物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及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一）辽宁生物公司

1、基本情况

借款人名称：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枫叶路 19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占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

股权比例：公司持股比例 62.50%、沈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3.33%、沈阳奥立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17%。

经营范围：III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至 2017-09-02）；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二类：体外诊断试剂批发（至 2018-04-19）；生物制药技术研发。

财务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419.86 万元，净资产 5,711.61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601.77 万元，净利润-1,543.18 万元。

2、委托贷款总额及额度：给予辽宁生物公司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委托贷款金融机构：委托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向辽宁生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委托贷款期限、利率：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实际起始日期、利率及支付方式将以具体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5、委托贷款资金用途：用于补充辽宁生物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二）供销公司

1、基本情况

借款人名称：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5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股权比例：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第二类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销售；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财务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0,952.58 万元，净资产 7,471.25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40,156.19 万元，净利润-411.69 万元。

2、委托贷款总额：拟给予供销公司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委托贷款金融机构

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向供销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委托贷款期限、利率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

行。实际起始日期、利率及支付方式将以具体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5、委托贷款资金用途：用于补充供销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及规避措施

因公司对辽宁生物公司及供销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委托贷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下属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